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8 年度

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 雙邊產業合作-印尼市場議題研析與 政策建議

(臺灣印尼食品產業雙邊合作議題)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目錄

壹、研究摘要	3
貳、背景說明	5
參、研究發現	7
一、食品產業公協會訪談成果	7
(一)、印尼食品飲料業者協會 (GAPMMI)	7
(二)、印尼物流協會 (ALI)	8
(三)、印尼零售商協會 (APRINDO)	13
(四)、印尼包裝協會 (IPF)	16
二、印尼清真認證新制度	18
(一)、清真標準認證機構：國家標準委員會 (KAN)	19
(二)、清真事務主管機構：清真產品安全局 (BPJPH)	20
肆、政策建議	23
一、引入臺灣食品機械生產設備促進印尼產業升級	23
二、追蹤印尼清真認證新制發展確保資訊之正確性	23

圖目錄

圖 1、臺印尼食品飲料產業合作建議	9
圖 2、印尼食品產業進口准證執行流程	13
圖 3、印尼進口食品銷售鏈外國廠商投資限制	15

表目錄

表 1、印尼上市許可 (ML Number) 線上申請流程	11
表 2、取得印尼上市許可申請時程依產品類別區分	12

壹、研究摘要

本報告探討我國與東協重要貿易夥伴印尼在食品產業上雙邊合作之潛力項目。我國食品相關產業與印尼食品相關產業向來維持良好的貿易關係，並在「2018年臺灣印尼食品產業雙邊合作意向」中提出三大意向，包含雙方公協會建置交流平台、產業界籌組專家代表團相互交流、持續就食品生技領域深化雙邊合作。除此之外，印尼政府也提出「食品 4.0」政策及實施清真認證新制來推動印尼食品產業之發展。

未達成臺灣印尼食品產業雙贏合作局面，本計畫前往印尼訪談食品產業公協會領袖，理解印尼產業需求，同時研析印尼清真認證新制，掌握印尼政策走向。研究發現顯示：(一)印尼政府推動的「食品 4.0」政策不僅替印尼在地食品產業發展帶來新機會，也有助於外國資金、技術前往印尼投資。(二)印尼清真認證新制將清真事務權威機構遊民間的伊斯蘭學者理事會(MUI)轉移至政府設立的清真產品安全局(BPJPH)，新制於2019年10月17日，並要求印尼境內所有食品、飲料皆須取得清真認證。

針對這兩項研究發現，我們進一步建議：(一)臺灣可至印尼推廣食品機械生產設備，此舉一方面符合印尼「食品 4.0」政策精神，協助印尼達成產業升級目標，另一方面也有助於推動我國相關設備出

口，提振出口能量。(二) 持續觀察印尼清真認證新制落實情形，藉此除確保印尼清真認證相關資訊之正確性，同時政府機構也可與印尼洽談雙邊互相承認與優化進出口准證办理流程事務，擴大雙邊食品產業供應鏈合作，藉此進一步深化臺灣印尼之經貿關係。

貳、背景說明

我國與印尼食品產業長期維持良好的貿易關係。2016 年至 2018 年臺灣食品相關產業出口印尼金額連三年成長，成長幅度達 29%。2018 年臺灣出口金額達 2,237 萬美元，以原料／半成品占多數，印尼進口金額達 4,450 萬美元，以餅乾、粉條、咖啡為三大主要進口品。

為深化與擴大臺灣印尼雙邊食品產業合作，「2018 年臺灣印尼食品產業雙邊合作意向」提出：(一) 推動臺灣食品生技產業與印尼公協會間交流合作平台的建立，協商及溝通交流與合作機制；(二) 鼓勵雙方產業籌組專家代表團或平台，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交流及會議，共同推動產業鏈結關注議題的合作及協助障礙排除；(三) 持續交流食品生技創新發展經驗，關注及協助臺灣與印尼雙邊政府、廠商與公協會團體的互動發展與合作等三大議題。

除上述三大合作意向，印尼政府亦提出兩項與臺灣印尼食品產業雙邊合作高度相關的政策。第一，印尼工業部於 2018 年提出食品 4.0 政策，招攬海外技術投資印尼，協助在地食品業者進行設備自動化更新與升級，並且放寬食品原料進口限制，促進印尼食品加工製造發展，於此同時達成改善民生經濟、拉抬民間消費力道的目標。

第二，印尼擁有 2 億的穆斯林人口規模，是目前世界穆斯林人口最多的國家，其政府為了保障廣大穆斯林國民能夠獲取符合伊斯蘭教義的清真食品，根據 2014 年制定的第 33 號法案（Law No. 33 of 2014 on Halal Product Assurance）授權清真產品安全局（BPJPH）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主導清真產品認證事務。此項政策將印尼清真產品認證事務由民間轉向政府，彰顯了印尼打算將清真認證事務科學化、標準化乃至於國際化的目標。

接下來本報告將在上述背景的基礎上，呈現印尼當地食品產業相關公會領袖的產業洞察，並且探討印尼清真認證新制的內涵，以便進一步指出臺灣印尼在食品產業上能夠如何進行雙邊合作。

參、研究發現

一、食品產業公協會訪談成果

為掌握臺灣印尼食品產業雙邊合作之具體項目，本計畫訪問印尼食品產業重要公協會，包含印尼食品飲料業者協會（the Indonesian Food and Beverage Producers Association, GAPMMI）、印尼物流協會（Indonesia Logistics Certification Center , ALI）、印尼零售商協會（Indonesian Retail Merchants Association, APRINDO）、印尼包裝協會（Indonesian Packaging Federation, IPF）。協會領袖分別探討食品 4.0 政策、工業 4.0、進出口規範、零售通路與物流科技、清真認證新制替印尼食品產業帶來了什麼樣的機會與挑戰。

（一）、印尼食品飲料業者協會（GAPMMI）

關於未來食品產業國際合作的方向，GAPMMI 理事長 Lukman 表示，印尼政府近來政策主要針對中小型廠商進行產業加工技術及生產效率升級，若外資能夠提供提升生產效率、節省資源的投資，將能得到印尼政府減稅優惠。舉例而言，目前新加坡已開始投資印尼廠商進行工業 4.0 進行瓶裝水製造、水質淨化，以及食品製造過程節省用水的改善方案。

臺印尼雙邊合作建議可以初步採四個步驟進行對接。首先，需要選擇食品產業欲合作項目。依據雙邊食品產業特性，結合雙邊食品業者，選擇特定合作項目，例如食品包裝機械、物流技術、寒天加工技術等。第二步則進行人才培訓，由印尼方提供人員來台訓練，熟悉生產機械操作或學習加工技術。下一步，臺灣可往印尼軟體整合輸出，將培育之人才與相應之加工技術或食品機械輸往印尼，使得雙邊採購鏈形成。最後，臺印尼可進行雙邊合作投資，透過互惠合作方案，擴大雙邊特定合作項目，並促使臺灣業者來印尼合資設廠或共創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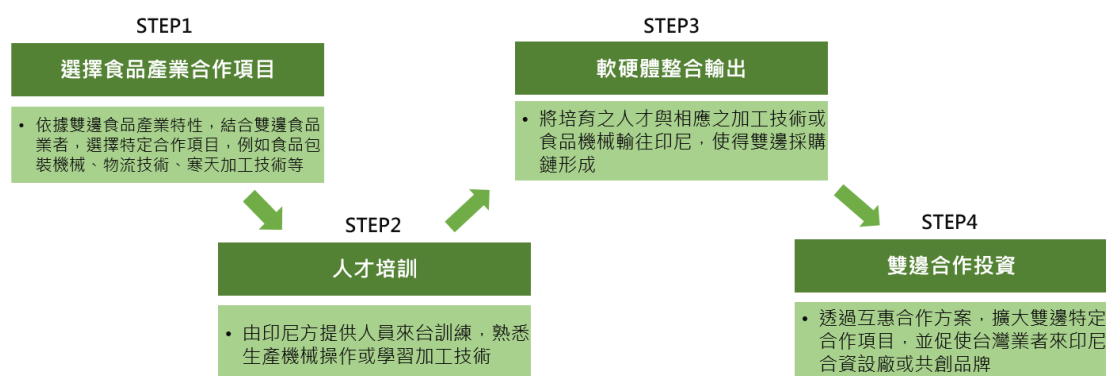


圖 1、臺印尼食品飲料產業合作建議

(二)、印尼物流協會 (ALI)

印尼物流協會 ALI 成立於 2003 年，為印尼供應鏈及物流廠商組成的民間團體，成員包括個人及廠商如物流商、經銷商、貿易商、零售商等，會員約 3000 名，主要負責提供會員交流產業資訊、技術、

供應鏈人員訓練課程。

有關印尼當地物流的現狀，ALI 表示在印尼當地，貨品的運費大約佔據總成本的五成到六成，其他部分則涵蓋存貨成本與倉儲成本，然而在存貨成本與運費無可避免的狀況下，若需降低成本就必須從倉儲成本著手，具體的做法主要可能透過開發程式計算運輸路線，降低倉儲成本中的人力成本部分。

印尼政府正試圖改善整個物流體系，目前正大舉興建基礎建設包括公路等等設施做為物流的根基。另外，印尼政府也廣設工業園區，希望透過聚集經濟來改善物流系統，現今已在 Cikarang、Cikampek、Cibitung 成立了工業園區，且未來會建立更多。然而 ALI 也表示，目前基礎設施能夠帶給大眾的效果相當有限，主要是因為目前物流的瓶頸發生於小村莊中，因此若需解決此問題，則應該多加培養更專業的人才，以舒緩小村莊中的瓶頸。

對於工業 4.0，ALI 表示即使印尼逐漸智慧化，但對於目前印尼當地的市場競爭者來說，並無誘因使他們進行產業升級誘因或利益。不過，ALI 也指出在工業 4.0 的進程中，人力資本的發展是相當重要的。對於未來，ALI 認為印尼現階段有兩大趨勢，分別為快速的都市化以及電子商務的崛起，這兩項趨勢對於物流皆有重大的影響，因此

ALI 也認為印尼當地的物流系統必須因應趨勢進行改善。

另外，ALI 也提到低溫物流是印尼的一大商機，現今印尼物流過程中，約有三成產品在運送過程中就已腐壞，因此若能引進低溫運送的技術並輔以高技術的物流士與電子化的運輸路線，可以有效降低物流成本。

另外，關於外國食品進口流程，進口商需先向印尼食藥署 BPOM 申請進口准證 (SKI) 及取得販售許可後 (ML Number) 後，方可有在印尼零售通路販售至印尼消費者的資格。業者可由 BPOM 網站 (e-reg.pom.go.id) 線上申請上市許可，業者取得產品上市許可後，許可證效期為 5 年。

取得「販售許可」需具備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NPWP/ Tax registration Number)、公司營業許可 (SIUP)、進口許可證 (API/Import identification Number)、進口業者登記證 (IT/Registered Importer)、當地倉儲證明 (PSB)、進口委任書 (LOA)、衛生證明 (Health Certificate) 以及食品認證 (GMP、HACCP 或 ISO)。審核花費時間由繳費日開始計算，BPOM 標準流程依產品管制類別分為 5 天及 30 天，但也註明依作業狀況會有所差別 (詳參下表)。

表 1、印尼上市許可 (ML Number) 線上申請流程

申請上市許可 (ML number) 流程		
順序	流程	內容說明
1	申請 BPOM 線上帳號	<p>外國進口產品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納稅識別號碼 (NPWP/ Tax registration Number) 2. 公司營業許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許可 (SIUP) (2) 進口許可證 (API/Import identification Number) (3) 進口業者登記證 (IT/Registered Importer) 3. 當地倉儲證明 (PSB) 4. 進口委任書 (LOA) 5. 衛生證明書 (Health Certificate) 6. 自由銷售證書 (Free Sale) 7. GMP/HACCP/ISO 22000 證書
2	上傳欲申請上市產品資料	<p>外國進口產品需要上傳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生證明書 (Health Certificate) 2. 自由銷售證書 (Free Sale) 3. 進口委任書 (LOA/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4. GMP/HACCP/ISO 22000 證書 5. 產品照片及附印尼文產品標籤與標示
3	BPOM 出具申請許可繳費單 (SPB)	線上繳費單

4	申請廠商繳費	30 天工作日（從繳費日開始計算及依實際工作狀況影響時程時間）
5	審核	
6	取得 NIE（Nomor Izin Edar）上市許可號	

表 2、取得印尼上市許可申請時程依產品類別區分

申請時程為 5 天之產品類別	申請時程為 10 天之產品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申請強制標示印尼國家驗證標準(SNI)於包裝的產品種類：如瓶裝水、可可粉、麵粉、鹽、糖、即溶咖啡 2. 低風險食品：非含管制類添加物及成分的食品 3. 含管制類添加物及成分但含量在一定標準之下的低風險食品 4. 有取得食品安全驗證管理認證的罐頭產品及包裝食品 <p>*註：強制申請需標示印尼國家驗證標準(Indonesia National Standard, SNI)規定：印尼政府規定某些特定產品需要標示經印尼國家標準檢驗合格的標章，才可申請上市許可於零售通路販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食品添加物的食品 2. BPOM 規定需要標示營養成分的食品種類 3. 有機食品、基因改造食品、經食品輻照處理的食品 4. 罐頭食品及包裝食品 5. 冷凍食品 6. 保健食品 7. 特殊含藥物食品、宣稱具有減肥療效食品 8. 含有 BPOM 管制成分的食品(如人工調味料、人參、調味料) 9. 食品添加物

印尼清真認證法全面實施後所有食品將面臨清真認證問題，依據

BPJPH 說法，BPJPH 將與 BPOM 簽訂 MOU，未來將互相知會進口

產品是否需要申請相關認證。因此，進口產品除須向 BPOM 申請販售許可之外，仍須考量向 BPJPH 申請清真認證問題，否則將被標示為非清真產品，故在法案實施後清真認證將成為食品進口的一個隱性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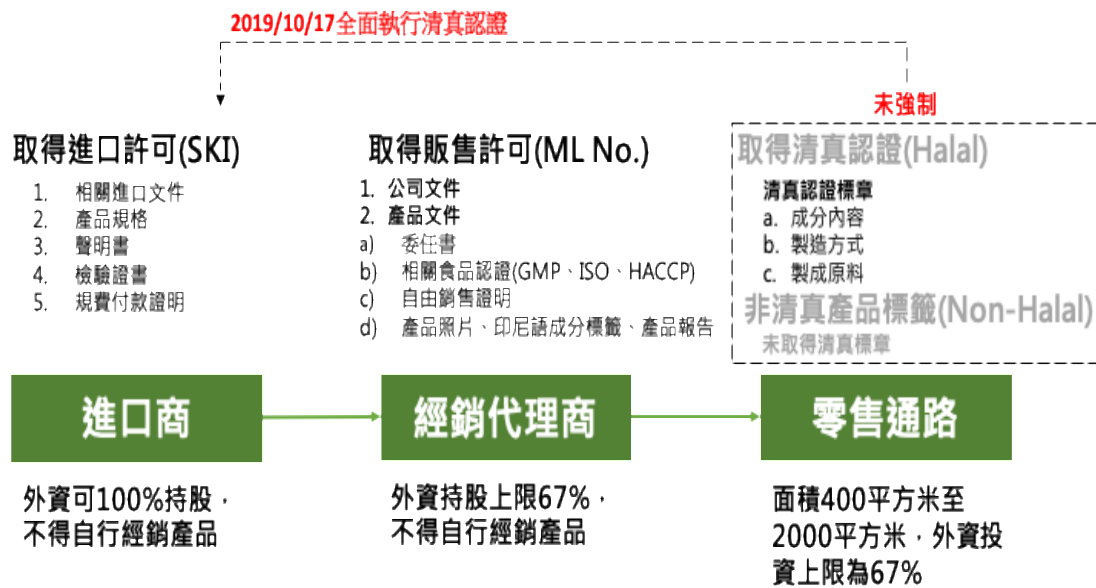


圖 2、印尼食品產業進口准證執行流程

(三)、印尼零售商協會 (APRINDO)

APRINDO 於 1994 年月成立，為印尼貿易部下立案的產業利益團體，為政府與零售商之間溝通的橋樑。目前協會提供成員交流新產品發展及引進共同舉辦消費者焦點團體等研究調查活動。成員目前約有 600 個會員，成員總計總共有 4 萬家商場，類型為 mini market、超市、量販店、百貨公司等五種類型，本土及印外合資業者皆有。

關於印尼零售市場現況，APRINDO 理事長 Mandey 表示印尼零

售市場 2016-2019 年的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9%-10%，mini market 如 Alhamart、Indomaret 等成長最迅速，每年展店數量約 800-900 間店鋪，由都市化快速滲透至一般消費者，未來會由西爪哇島至擴散至東爪哇島發展。也由於生活繁忙的都市消費者經常購買即食食品 (Ready-to-eat/ready-to-drink food)，mini market 會是日常生活最平凡接觸的通路。線上通路方面，雖然目前市占率仍小，消費轉換率仍然低於 10%，但目前 90%協會會員已開始經營線上銷售，並以大城市為中心朝全通路 (Omni-channel) 銷售策略發展。目前民生消費品為線上購買最具潛力的品項，千禧世代為主要購買族群，購買通路選擇以價錢為主要因素，高價商品主要消費習慣仍在實體通路購買及體驗商品。

對於零售商採購產品的考量，理事長 Mandey 表示是否有清真認證會是決定採購的重要考量之一。由於印尼穆斯林消費者購買產品時非常在意產品是否有清真認證，尤其以 MUI 認證最受當地消費者信任。另外，印尼盛產的原食物及材料以及中小企業生產的主要產品(如水果及其加工相關半成品)，會受印尼政府保護以 BPOM 管理的進口許可(SKI)限制進口，唯有在印尼投資設廠才會放寬限制。但包裝、已加工食品半成品則不在印尼政府管制進口的項目，不受影響。

關於外國投資印尼食品產業方面，理事長 Mandey 表示印尼政府基於保護市場及保護消費者的考量，規定純外資外國業者不得直接販

售產品至印尼消費者。因此，進入印尼市場的外商，目前多選擇與當地合資開設公司。此外，關於印尼冷鍊物流方面，Mandey 理事長表示中大型零售商通常會有自有倉儲中心負責配送商品至通路，由物流商與第三方物流業者合作運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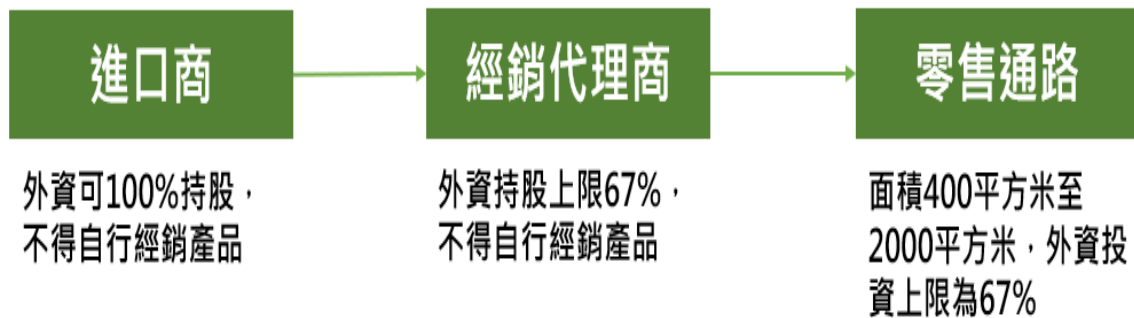


圖 3、印尼進口食品銷售鏈外國廠商投資限制

(四)、印尼包裝協會 (IPF)

印尼包裝協會成立於 1977 年，為印尼包裝業者所組織的產業協會，為非營利及非政府機構。該協會提供會員市場及科技資訊，定期研討會交流產業相關訊息，討論法令、產品創新、及提供研究及創新的資訊，也提供有需求的廠商媒合的服務。

目前印尼包裝工業隨民生相關產業成長迅速，2014-2018 年平均成長率 8%，食品飲料、美妝保養品、家居產品、藥品等包裝為主要市場需求成長最快的品類。主要食品飲料包裝廠商為 Plasindo Lestari、Super Nova、Prima Makmur。市場趨勢方面，當地使用 Flexible Plastic、

Labeling、Carban box 為目前需最大且快速發展的市場。廠商則主要集中於泗水(Surabaya)、加拉璜 (Karawang)、丹格朗 (Tangerang)、芝卡朗 (Cikarang) 等地。

IPF 指出目前印尼包裝產業業者多數具備清真認證，儘管包裝產品相對於食品來說並非必須具備清真必要品項，但市面上多數販售於印尼的包裝產品具備清真認證，採購包裝的印尼廠商也會要求包裝供應商提供 MUI 認證證明。

對於印尼的包裝廠商需要為產品申請清真認證的原因，IPF 表示此為廠商自願性合規(Voluntary compliance)行動，也可使買主採購安心及終端消費者安心使用。由於印尼當地供應鏈幾乎全面清真化，使得廠商必須遵循市場現況才不會失去獲得採購的競爭力。IPF 也指出目前有部分消息指出印尼政府正在討論 2019 年要求清真認證的產品範圍，可能會針對包裝的半成品及原物料的是否需要具備清真認證進行規範，以確保最終產品能順利申請清真認證。除此之外，未來可能會將 QR Code 導入包裝之上，掃描後會顯示該產品的各項供應鏈的清真認證狀況，符合清真認證溯源原則，因此未來可能會有相關軟體開發的需求，為一商機所在。

有關進口包裝原料與包裝機械的採購考量取決於價格，由於印尼

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尚未提升，因此上游供應鏈的產品價格及採購成本考量尤為重要。首先關於包裝原料方面，目前包裝業者所使用的原料及半成品，主要進口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及泰國具備價格競爭力的塑膠原料，並且原料必須具備清真認證。另外，針對進口器械選擇方面，業者考量則依本身具備的生產技術(如工業 4.0)及產品市場定位(Market Segmentation)有不同考量，高階(High-end segmentation)如工業 4.0 的機械設備主要來源國為歐洲，因為歐洲的機器較為耐用。而中階及普通則大多考察價格因素選擇中國大陸的包裝機械機器。至於來自臺灣的包裝機械，在印尼知名度及普及度較低且，若臺灣廠商有計畫出口產品到印尼，必須委由印尼當地進行註冊登記的代理經銷商販售，業者通常不會採購尚未進口的外國產品。

IPF 也表示，目前印尼的包裝工業已開始導入工業 4.0 技術生產，多數大公司如 Chandra Asri 已使用工業 4.0 技術生產，中小企業則仍停留在 3.0 的階段。

二、印尼清真認證新制度

為了使印尼國家清真標準科學化與標準化，印尼政府成立國家標準委員會 (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KAN)，除負責清真標準制定相關工作，也推動國際合作，致力於爭取印尼在國際清真認證議

題上的話語權。另一方面，根據 2014 年印尼清真產品法 (Law No. 33 of 2014 on Halal Product Assurance)，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印尼清真事務主管機構將由民間的伊斯蘭學者理事會 (MUI) 轉換成清真產品認證局 (BPJPH)。新法案強制要求印尼境內流通之食品飲料產品取得清真認證，同時也訂有 5 年的緩衝期，在這段期間內企業得在公告期限內使用原先 MUI 所核發的清真標章。除此之外，印尼政府也希望透過政府對政府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 G2G) 簽訂雙邊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 的方式推動清真認證的雙邊承認。

(一)、清真標準認證機構：國家標準委員會 (KAN)

國家標準委員會 (Komite Akreditasi Nasional, KAN) 是透過國家標準總局的總統法令之下成立的機構，為印尼半官方產品標準制定機構，與印尼國家標準局 (BSN) 為平行職權機構，主要任務包含負責制定國家檢驗標準 (SNI)、認證過程 (Accreditation Process) 及度量衡統一 (Metrology) 等。

未來 BSN 將朝國際食品標準方向 (如 ISO 9001) 制定印尼清真產品國家標準 (SNI)，藉此將印尼的清真標準科學化與包準化。

KAN 在未來清真產品安全法架構下，將擔任認證機構

(Accreditation Body)，負責認可檢測實驗室 (LPH) 執行清真驗證。除此之外，KAN 也打算認可更多多印尼境內大學的實驗室作為清真驗證單位，藉由提升清真驗證單位的數量，一來加強推廣清真驗證，二來優化清真驗證流程。

除此之外，為了推廣印尼食品出口，KAN 近來偕同 BSN 及印尼外交部、貿易部等單位，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標準局 (ESMA) 簽訂 MOU，期望 ESMA 認可印尼食品國家標準及清真認證標準，但目前合作內容未定案。未來印尼與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在清真議題上會進行什麼合作是國際清真貿易的重要議題，值得持續追蹤。

(二)、清真事務主管機構：清真產品安全局 (BPJPH)

清真產品安全局 (BPJPH) 為印尼政府 2014 年頒布 33 號法案 (Law No. 33 of 2014 on Halal Product Assurance) 後成立的清事務主管機關，負責研擬法案執行範圍、流程，並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成為發放清真認證的發證單位。

關於認證申請流程，企業未來申請認證需向 BPJPH 提出申請，由 BPJPH 指定的 LPH (the Halal Auditors of the external body Halal Examination Agencies) 進行查驗，再把報告結果送回 BPJPH 與 MUI 作是否符合教法 (Fatwa) 規定的審核，再由 BPJPH 核發證書給申請

廠商。

BPJPH 強調，LPH 未來將不會由現行的 LPPOM MUI 執行，而是由 BPJPH 與印尼國內大學合作建立檢測機構（LPH），培育學生取得清真認證檢驗員資格。目前合作簽訂 MOU 的大學共有 14 所，未來預計繼續提升可參加的大學數量已培訓逾 200 位合格查核員，預計在新法生效時，將完成培訓逾 2,000 位合格查核員，並盼早日完成兩萬人的培訓計畫。而現在執行 Halal Certification 的 MUI 在新法實施後，不再核發清真認證，而是轉為參與清真產品審查教法（Fatwa）的成員。

新制度上路之後，針對清真認證相互承認議題，BPJPH 表示相互認證系統將由過去的民間對民間，轉為政府對政府之間的合作溝通，藉由簽訂 MOU 確認清真 Logo 雙邊互認，並由國外政府認可之 Halal Logo 發文給 BPJPH 登記認可。其重點在於，外國民間清真認證機構，必須具備當地政府承認具備清真認證資格能力，始得具備互認證標章資格。若雙方有簽署清真認證相互承認協定（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MRA），未來持有該國清真認證的產品進口至印尼時，BPJPH 將會與印尼當地該國使館或代表處，以及印尼駐該國使館或代表處確認產品是否為清真的真確性。

關於新制度上路後廠商最為關心的是，是否有給予廠商足夠的反應時間。BPJPH 表示新法執行將有五年緩衝期，讓企業選擇申請新標章或舊有標章轉換，並預計 2024 年全面落實在食品飲料類別產品。對於還未持有任何清真認證的廠商，BPJPH 表示未來進口程序擬將多一項向 BPJPH 登記清真認證的程序。

另一方面，目前持有 MUI 認證的廠商，可繼續使用原標示 MUI 的包裝販售。BPJPH 並不要求立刻在新法上路後申請新的清真認證，而是在舊有 MUI 認證過期三個月前，應向 BPJPH 申請清真認證。對於來不及完成認證作業的產品，BPJPH 將提供「備查先賣」的彈性作法，也就是說，相關產品仍須先行提出申請，並在產品外包裝上註明「申請清真認證中」等字樣，才能例外地繼續在印尼市場上銷售。

新法上路後，由 BPJPH 發行的新清真認證效期為 4 年，比原先 MUI Halal Certification 效期 2 年長。未來非清真商品（衣物、醫藥品、以及與身體接觸的香水、化妝品、家庭與個人衛生用品等）需要標示成分及其用途（如醫藥用酒精），並用不同顏色標籤讓消費者可以容易辨識。零售通路如超市，也將會把清真即非清真產品分別擺放，方便消費者區辨。

肆、政策建議

一、引入臺灣食品機械生產設備促進印尼產業升級

印尼食品產業上游原、材料資源豐富，與臺灣有長期貿易合作關係。2018 年印尼進口至臺灣食品產業類別貿易金額達 4450 萬美金，2016-2018 年進口額年複合成長率（CAGR）達 8.6%，其中以餅乾、粉條、奶油、咖啡萃取物、茶萃取物為大宗。

印尼食品生產及加工以勞力密集為主，原材料資源豐富但供應品質及數量不足，生產力不穩定、效率較差，加工產品附加價值低，加上物流運輸及食品保存建設不足，急需投資生產設備及物流冷凍倉儲等設備建設，提升產品價值。

現階段印尼除棕梠油、可可、咖啡之外，其他包含多數農產品及原物料受限於加工技術及產量不穩仍仰賴進口，故臺印尼雙邊可在「產業互惠、技術升級」的合作之基礎上，以自動化升級之標的，向印尼推廣臺灣食品機械與生產技術，協助印尼食品產業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達成產業升級的目標。

二、追蹤印尼清真認證新制發展確保資訊之正確性

印尼清真認證法於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全面實施後所有食品飲料

（包含進口品）都將面臨清真認證問題。依據 BPJPH 說法，他們將與 BPOM 簽訂 MOU，未來兩機構將互相知會進口產品是否需要申請相關認證。因此，進口產品除須向 BPOM 申請販售許可之外，仍須考量向 BPJPH 申請清真認證問題，否則將面臨被標示為非清真產品的風險。為鼓勵我國業者與印方產業合作，建議可委由印尼方縮短與我國合作之特定品項之進口相關准證（如 BPOM 及 halal 等）办理流程，藉由優化行政作業流程，強化雙邊貿易合作關係，最終促成雙邊產業供應鏈合作。

另一方面，印尼清真認證新制上路之後，其國內政策界、產業界、市場界都出現值得我們持續關注的回饋。在政策界，我們可以看到政府內相關部門呈現競爭態勢。在產業界，我們看到公協會雖然歡迎新政策，但批評政府未針對微型與中小企業推出清真驗證申請補助措施，也未說明未獲驗證的相關罰則。在市場界，印尼市場出現許多非食用的清真產品，引起清真的涵蓋範疇究竟多大的本質性討論。各界回饋勢必會對於政策的施行造成影響，因此建議持續追蹤印尼清真認證新制的發展，以便提供正確資訊供我國產、官、學各界參考。